

翁牛特旗格日僧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格日僧苏木赛罕塔拉嘎查购置农业机械项目情况说明

翁牛特旗格日僧苏木人民政府采购的格日僧苏木赛罕塔拉嘎查购置农业机械项目（项目编号：CFZCWQS-X-H-260034），中标供应商为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于2026年8月4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供货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到场、安装及调试工作。

截至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该供货单位未能按期完成供货。2026年8月20日，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向我苏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提出拟变更交付产品品牌，要求变更合同约定的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实质性内容，产品品牌属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不得由供应商单方要求变更。我苏木于2026年8月31日正式回函该供应商，明确不予采纳更换设备品牌的申请，催告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供应约定品牌型号、

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设备；同时告知，如不能按约履约将构成违约，我单位将依法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经催告后，供应商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致使本项目采购目的无法实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之规定，我苏木决定解除与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我苏木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追究该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包括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追索因违约造成全部经济损失等。

特此说明。

附件 1：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 2：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关于《格日僧苏木赛罕塔拉嘎查购置农业机械项目》
风险情况说明的复函

翁牛特旗格日苏木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8 日

